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府教學字第1020101988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府教幼字第10900648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000745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10083844號函修正

1.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2. 本縣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申請參與縣內教師介聘，由本府召集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介聘作業。
3. 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其登記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並按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
4. 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5. 基本條件：
6.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相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2.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3. 服務條件：
4. 現職教師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惟經本縣教師甄試錄取者，從其甄試簡章之規定。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另借調本府教育行政單位或公立教育（含社會教育、科學教育、體育教育）機構、場館之服務期間亦可採計。
5. 現職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6. 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7.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

1. 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體育、音樂科須加註專長），並以教師登記科目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準。

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

1.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應繳交下列表件：
2. 申請表一份。
3. 教師合格證書。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事項等證明文件)。

前項證件（書），除教師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當年本府辦理積分審查日期止。另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府留存。

1.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應審慎填寫縣內介聘申請表，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應負審查責任。

1. 教師申請介聘他校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2. 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3. 超額教師。
4. 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5.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6. 縣內教師。
7. 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
8. 具行政專長教師。

前項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第一項超額教師及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分別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

1. 教師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合格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之教師，得申請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縣內介聘。

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如附件二）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獲得開缺學校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二年。

1. 介聘時間與地點由本小組訂定並通知申請人按時間到達介聘作業地點，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介聘。公開唱名介聘，須親自到場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為放棄介聘之申請。

申請人經「選填志願」，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或私自與他人對換。

1.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及介聘函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並自當年八月一日到職起薪。

前項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並檢附相關舉證資料函報本小組審議。

1. 本小組審議確定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調動成功之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同校同科有二人以上，則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之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本小組審議調入教師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其連帶相關問題，提交本小組審議決定。

1.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相關人員名單由原服務學校及本府列管。
2. 申請介聘之教師，有虛報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由本府依情節追究責任。
3.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小組開會討論決定之。